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0年6月12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8,725,15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48,617,545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 定价原则

-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4、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5.00 元/股。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尊重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287.25	14,143.63	25,458.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18.37	22,176.31	40,890.13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5%	63.78%	62.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7,889.4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28.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2%

本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8.52%，超过 30%。

八、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方面，近年来，国内经济逐步进入“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的新常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6.80%、6.60%及6.10%，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宏观经济增速对企业的融资需求、偿债能力、市场资金成本等均可能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证券行业的收入。除此之外，宏观经济因素如财政和税收政策、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通货膨胀、信贷投放规模等均会对证券行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以沪深300指数为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沪深300指数分别变化21.78%、-25.31%及36.07%；同期A股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11.76万亿元、89.65万亿元及126.88万亿元，也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受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亦随着市场变化相应发生变动。2017年、2018及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9,299.64万元、685,113.66万元和510,218.07万元。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可能出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情形。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涉及行业准入、资本监管、业务创新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需要确保自身各项业务经营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方可正常开展证券业务。

2、2016 年 6 月 16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2017 年 6 月 6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8 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2018 年 3 月 23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 月 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均对证券公司自身及证券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若未来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强管制要求并对相关业务发展加以调控，可能将使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受到限制、相关业务收入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3%、9.20%及13.70%。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的风险、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及营业网点是否能实现有效扩张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在未来竞争愈加激烈，证券行业佣金率存在下降的趋势，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纪业务平均佣金水平分别为0.37%、0.35%及0.34%，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且未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佣金率水平亦面临降低的风险。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大，佣金率的下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主要受到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人才和团队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发行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发行或挂牌前需要履行不同的核准或者注册程序，而核准或者注册程序的进度和结果并非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导致证券推迟发行或挂牌或者不允许发行或挂牌等情况，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出现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和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以及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和声誉的损失。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属于高风险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收入及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28%、6.05%及17.64%。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

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将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六）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标准仓单服务业务上，包括仓单约定购回及仓单购销。涉及到交易所上市品种的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的期货现货销售采购、约定购回和到期交割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风险管理服务的同时获取低风险稳定收益。

自2016年以来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贸易规模的扩大。未来随着这项基础业务的推广，行业内外期现套利者将越来越多的介入，该业务的收益将日益透明。该业务将存在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业务规模不断缩减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也面临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履行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尽力保全公司财产，减少相关损失，争取最为有利结果。若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相关诉讼或纠纷的判决对公司不利，或出现判决执行情况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及判决难以执行等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债券自营业务、对子公司增资，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发行人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对证券市场的总体把握和发行人的业务能力都有密切的关系，募集资金运用进度及其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发行人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配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1
二、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
四、配售对象	2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2
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情况	2
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八、公司的相关风险	5
发行人声明	9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14
三、本次配股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3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8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87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8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1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4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126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127
四、本次配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29

释 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山西证券/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另有说明外，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山西金控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证投资/龙华启富	指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创新	指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	指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国际	指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证资本	指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证基金	指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资本	指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商品	指	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根据山西证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配股说明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社保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中国内地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票交所	指	上海票据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	: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 1988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 侯巍
注册资本	: 2,828,725,15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简称	: 山西证券
人民币普通股代码	: 002500
邮政编码	: 030002
联系电话	: 0351-8686668
传真	: 0351-8686667
公司网址	: http://www.sxzq.com
电子邮箱	: sxzq@i618.com.cn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8,725,15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48,617,545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4）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5.00 元/股。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2	债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2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本中介业务。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多渠道的综合化经营水平，具体包括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

（二）债券自营业务。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具体包括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等。

（三）对子公司增资。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

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二）本次配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三）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6月12日（R-2日）	刊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6月15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6月16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R+1-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6月24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6月29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梁颖新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真：0351-8686667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琛、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华力宁

经办人员：蒙凯、何正、陈凯、李义刚、刘亦诚、顾嘉伟、魏紫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72

传真：010-6083393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左刚、任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程海良、唐莹慧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2,828,725,153.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92,695,498	52.77%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393,721	1.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7,298,864	37.73%
5、境外法人持股	28,167,470	1.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4,764,725	0.17%
7、基金、理财产品等	182,404,875	6.4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2,828,725,153	100.00%

(二)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28,725,153.00 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5,314,455	30.59%	-	-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565,635	9.99%	-	-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268,856	7.04%	-	-
4	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446,000	1.61%	-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619,400	1.44%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6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85,951	0.98%	-	-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26,401,342	0.93%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20,669	0.8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49,900	0.62%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0	0.60%	-	-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30.59% 的股份，通过山西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

山西金控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7 亿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炯威。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山西金控定位于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山西省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

山西金控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6.41
所有者权益	195.84
营业收入	5.09
净利润	4.54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30.59% 的股份，通过山西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01% 的股份。

山西金控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山西金控 100% 股份。

山西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85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99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734,010,625	12,681,464,251	14,500,119,469
其中：客户存款	8,460,155,123	6,984,996,649	9,214,317,929
结算备付金	2,620,361,716	2,323,843,791	2,178,725,1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81,863,152	996,866,389	1,266,002,750
融出资金	5,468,405,079	4,435,571,620	5,405,752,310
衍生金融资产	18,351,897	50,153,341	1,138,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426,644	3,976,462,481	6,337,536,131
应收款项	100,204,889	213,912,303	316,793,292
应收利息	-	403,710,586	373,685,877
存出保证金	2,940,672,900	2,556,538,862	4,099,000,99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240,168,027	14,971,270,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7,491,671	-	-
债权投资	32,520,311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59,863,661	1,587,546,791
其他债权投资	1,165,745,1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73,750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754,695	61,616,403	10,000,000
固定资产	384,302,724	383,164,837	399,980,903
无形资产	117,553,798	114,708,680	105,125,347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476,93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61,762	90,589,967	53,779,653
其他资产	810,699,711	1,075,905,312	833,458,432
资产合计	55,695,777,181	57,244,614,023	51,650,852,754
负债：			
短期借款	183,832,245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23,301,803	6,112,580,000	5,563,170,000
拆入资金	5,511,784,061	6,6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2,809,520	1,584,489,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2,321,710	-	-
衍生金融负债	19,615,860	84,039,710	5,893,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00,643,294	15,007,619,444	11,108,347,2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086,367	8,376,478,762	12,314,261,428
应付职工薪酬	150,267,996	133,968,410	206,805,832
应交税费	93,071,311	110,104,124	74,977,302
应付款项	25,186,640	451,201,456	206,606,431
应付利息	-	409,466,345	219,489,328
应付债券	6,251,917,663	4,075,084,151	1,999,76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9,056	4,723,337	16,030,077
其他负债	1,405,958,569	1,119,678,364	1,287,415,269
负债合计	42,480,036,575	44,247,753,623	38,387,250,044
股东权益：			
股本	2,828,725,153	2,828,725,153	2,828,725,153
资本公积	6,713,296,178	6,713,296,178	6,713,296,178
其他综合收益	-54,799,201	1,225,975	26,999,718
盈余公积	556,740,074	507,232,749	478,801,93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28,719,120	564,673,545	527,183,053
交易风险准备	599,220,321	538,877,528	510,380,547
未分配利润	1,382,574,910	1,289,250,284	1,416,490,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54,476,555	12,443,281,412	12,501,877,365
少数股东权益	561,264,051	553,578,988	761,725,345
股东权益合计	13,215,740,606	12,996,860,400	13,263,602,7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695,777,181	57,244,614,023	51,650,852,7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2,180,737	6,851,136,626	4,392,996,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916,736	827,727,320	1,168,177,95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651,347	287,483,024	359,819,3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2,460,829	308,062,389	565,205,8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085,810	84,458,791	55,816,016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841,343	93,701,916	116,391,345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918,817	49,951,302	65,266,951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58,590	4,069,898	5,678,423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142,572,076	-193,100,548	56,429,917
投资收益	1,063,569,409	1,498,620,595	1,019,002,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56,937,470	-137,075,568	18,554,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9,866,941	462,966	-2,808,073
其他业务收入	2,725,971,207	4,840,937,568	2,126,813,747
其他收益	30,348,871	13,906,867	6,358,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876,061	-342,574	467,548
二、营业支出	-4,434,575,469	-6,565,269,236	-3,762,999,594
税金及附加	-22,604,650	-18,307,820	-24,271,574
业务及管理费	-1,567,386,381	-1,406,946,117	-1,447,771,855
资产减值损失	-	-95,613,203	-163,619,446
信用减值损失	-176,544,78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941,901	-	-
其他业务成本	-2,685,981,550	-5,044,402,096	-2,127,336,7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营业利润	667,605,268	285,867,390	629,996,796
加：营业外收入	3,110,431	4,274,891	1,163,387
减：营业外支出	-4,937,394	-3,484,284	-3,457,693
四、利润总额	665,778,305	286,657,997	627,702,490
减：所得税费用	-145,855,829	-67,422,394	-185,308,543
五、净利润	519,922,476	219,235,603	442,393,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922,476	219,235,603	442,393,9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83,708	221,763,054	408,901,264
2、少数股东损益	9,738,768	-2,527,451	33,492,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81,443	-73,846,287	106,257,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2,510	-25,773,743	69,476,9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59,43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71,770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9,736,510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2,181	36,207,049	-22,882,354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2,089,985	92,359,263
5、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9,19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933	-48,072,544	36,780,1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241,033	145,389,316	548,65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001,198	195,989,311	478,378,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9,835	-50,599,995	70,272,8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59,276,04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779,099,53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93,808,730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714,529	1,361,372,212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2,946,172	2,501,429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88,697,9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267,576,45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50,000,000	8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1,945,639	-	932,995,4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8,326,886	3,312,579,362	3,300,283,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471,759	6,665,351,982	2,934,12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3,652,550	20,548,444,546	11,919,970,5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98,660,617	-	-68,758,465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7,340,457,992	-3,900,601,460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23,461,803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321,432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77,842,862	-	-1,479,876,98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3,937,782,66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9,406,700	-1,198,052,571	-974,20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348,680	-969,637,145	-980,506,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92,250	-201,768,372	-309,69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933,743	-5,762,685,052	-4,798,36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406,284	-24,333,845,601	-12,512,00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46,266	-3,785,401,055	-592,03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1,520	10,597,1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871,15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92,638	2,978,539	2,720,29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09,2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43,414	393,446,866	172,720,2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908,915	-52,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98,841	-77,588,333	-134,638,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207,756	-229,588,333	-344,63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64,342	163,858,533	-171,918,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3,125,450,000	17,931,250,000	16,607,8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34,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084,900	22,931,250,000	19,607,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30,000	-20,374,487,957	-18,698,144,40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943,990	-523,856,718	-388,894,317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46,010	-34,709,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44	-15,060,000	-25,66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092,634	-20,913,404,675	-19,112,70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7,734	2,017,845,325	495,17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665	35,445,504	-26,821,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2,198,855	-1,568,251,693	-295,596,1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3,884,395	16,422,136,088	16,717,732,2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083,250	14,853,884,395	16,422,136,0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13,358,584	7,638,611,356	8,511,294,344
其中：客户存款	5,722,482,254	4,281,455,256	5,622,773,068
结算备付金	2,579,273,485	2,222,704,328	2,140,618,7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05,580,728	820,583,965	1,101,591,183
融出资金	5,185,923,202	4,218,213,951	5,316,78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1,408,463	3,466,878,231	6,161,165,549
应收款项	54,876,044	70,308,232	39,824,623
应收利息	-	356,542,938	335,362,957
存出保证金	1,266,202,443	1,184,333,696	1,039,738,5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887,481,986	13,707,918,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5,501,8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17,637,188	920,921,819
其他债权投资	1,152,414,1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927,132	-	-
长期股权投资	4,192,380,851	3,862,380,851	3,862,380,851
固定资产	336,689,202	328,738,439	340,718,500
无形资产	107,883,971	103,657,795	93,142,276
商誉	49,096,844	49,096,844	49,09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04,212	47,985,436	36,380,495
其他资产	852,556,989	820,272,654	709,849,564
资产合计	49,988,797,447	51,374,843,925	43,265,199,67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23,301,803	6,112,580,000	5,563,170,000
拆入资金	5,511,784,061	6,6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2,809,520	1,584,489,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2,321,710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263,9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87,837,182	14,878,425,579	10,939,247,3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9,037,782	5,030,404,512	6,559,984,101
应付职工薪酬	44,615,292	12,202,750	17,900,911
应交税费	63,553,870	47,402,033	44,428,384
应付款项	12,619,705	13,800,736	13,824,513
应付利息	-	387,894,002	217,866,945
应付债券	6,246,181,664	4,069,388,187	1,996,715,416
其他负债	292,462,758	187,245,423	273,603,387
负债合计	37,444,979,790	39,102,152,742	31,011,230,945
股东权益：			
股本	2,828,725,153	2,828,725,153	2,828,725,153
资本公积	6,692,880,816	6,692,880,816	6,692,8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102,823,892	-20,313,379	-9,313,001
盈余公积	556,740,074	507,232,749	478,801,939
一般风险准备	565,756,468	507,232,749	478,801,939
交易风险准备	565,756,468	507,232,749	478,801,939
未分配利润	1,436,782,570	1,249,700,346	1,305,269,940
股东权益合计	12,543,817,657	12,272,691,183	12,253,968,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988,797,447	51,374,843,925	43,265,199,6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9,245,859	1,183,523,930	1,385,253,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2,121,221	481,565,210	546,060,53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1,054,360	277,635,644	358,371,9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114,726	63,490,251	65,329,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523,592	86,430,694	51,461,063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918,817	49,951,302	65,266,951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09,726	4,057,319	5,631,050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190,893,890	-344,425,752	-125,216,801
投资收益	1,050,678,805	1,062,085,205	985,742,6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43,384,476	-37,151,929	-33,588,4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441,455	1,168,755	-1,453,274
其他业务收入	9,565,988	12,291,165	9,885,240
其他收益	20,071,743	8,333,850	3,356,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876,061	-342,574	467,548
二、营业支出	-975,451,650	-864,851,038	-852,388,619
税金及附加	-18,919,988	-14,617,685	-17,861,651
业务及管理费	-926,125,037	-801,307,398	-757,781,078
资产减值损失	-	-48,925,955	-76,745,890
信用减值损失	-30,406,625	-	-
三、营业利润	713,794,209	318,672,892	532,864,939
加：营业外收入	83,000	136,352	1,019,044
减：营业外支出	-2,078,899	-2,686,526	-2,285,638
四、利润总额	711,798,310	316,122,718	531,598,345
减：所得税费用	-126,561,125	-31,814,618	-107,628,803
五、净利润	585,237,185	284,308,100	423,969,5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5,237,185	284,308,100	423,969,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636,816	-11,000,378	86,986,9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70,492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370,49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6,324	-11,000,378	86,986,99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03,001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9,736,67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000,378	86,986,9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600,369	273,307,722	510,956,5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00,773,676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36,303,63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93,808,730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714,529	1,361,372,211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22,005	-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53,636,5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640,696,09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50,000,000	8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7,971,30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4,626,269	2,402,846,162	2,439,689,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801,946	20,761,367	154,26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511,884	13,141,613,837	7,108,959,0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12,467,809	-	-141,906,191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89,561,677	-3,195,367,476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19,956,728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351,126	-	-5,050,8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16,906,582	-	-1,474,566,239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1,529,579,589	-1,647,965,7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911,646	-800,293,605	-941,32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337,446	-499,300,946	-485,69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60,275	-144,625,230	-198,01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51,274	-612,030,766	-793,27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386,158	-15,995,348,541	-8,883,17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125,726	-2,853,734,704	-1,774,214,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242	131,700,000	116,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029,828	1,288,249	2,299,69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09,256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6,326	132,988,249	118,999,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000,000	-	-629,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80,198	-76,371,473	-116,155,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80,198	-76,371,473	-745,55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3,872	56,616,776	-626,55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760,000	4,996,000,000	2,994,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3,125,450,000	17,931,250,000	16,607,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1,210,000	22,927,250,000	19,601,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30,000	-20,539,642,853	-18,703,811,06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067,181	-384,196,203	-336,32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3,097,181	-20,923,839,056	-19,040,139,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87,181	2,003,410,944	561,740,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107	1,371,894	-2,277,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1,352,780	-792,335,090	-1,841,306,7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4,711,219	10,637,046,309	12,478,353,0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6,063,999	9,844,711,219	10,637,046,30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业务性质	2019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中德证券	北京市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投资银行 业务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6.70%	-	66.70%	-
2	格林大华期货	北京市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期货经纪 业务	人民币 8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3	山证投资	北京市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4	山证国际	香港	港币 10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港币 100,000 万元	95.00%	5.00%	95.00%	5.00%
5	山证创新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33,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6	格林大华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资本管理 业务	人民币 30,000 万元	40.00%	60.00%	40.00%	60.00%
7	山证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太原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100.00%	-	100.00%
8	山西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太原市	人民币 40,0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17,867.5 万元	-	50.00%	-	注 1
9	山证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3,000 万元	-	100.00%	-	100.00%
10	北京山证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市	人民币 5,68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5,680 万元	-	49.15%	-	注 1
11	杭州山证双子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杭州市	人民币 3,900 万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3,900 万元	-	48.72%	-	注 1
12	新余市合盛锦 禾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	人民币 7,156.24 万 元	投资与资 产管理	人民币 7,156.24 万元	-	99.30%	-	注 2
13	运城山证中小 企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运城市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0.00%	-	注 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业务性质	2019年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4	珠海龙华启富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人民币4,3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3.26%	-	注1
15	宁波龙华治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0.00%	-	注1
16	舟山龙华海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市	人民币1,520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1,520万元	-	19.74%	-	注1
17	珠海山证天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人民币1,910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1,910万元	-	19.90%	-	注1
18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人民币21,000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21,000万元	-	47.62%	-	注1
19	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期货合约交易	港币5,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0	山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35,000万元	证券交易	港币35,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1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3,000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3,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2	山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2,500万元	资本业务	港币2,500万元	-	100.00%	-	100.00%
23	山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借贷业务	港币1,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4	山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20,000万元	投资业务	港币20,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5	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0,000万元	贸易业务	港币20,000万元	-	100.00%	-	100.00%
26	宁波龙华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0.00%	-	注1
27	宁波龙华显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人民币6,0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20.00%	-	注1

注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全权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并且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 能够对上述合伙企业实施控制。因此本公司将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根据《新余市合盛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证基金为合盛锦禾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99.30%，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普通合伙人不享有投资收益，不承担亏损。因此，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同时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3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实际持有份额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山西证券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2	山西证券启元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94,398
3	山西证券启元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92,661
合计		542,587,059

(二)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

2019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即：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度，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家，分别为：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山证龙华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9年度，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个。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分别为：珠海龙华启富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华治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龙华海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山证天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

2018年度，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即：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3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个。

3、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

2017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分别为：宁波龙华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华显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7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4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4个。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4.0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3.90	0.17	0.17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7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70	0.07	0.07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3.3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3.29	0.14	0.14

（二）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876,061	-342,574	467,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32,708,871	17,906,867	6,358,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86,963	-3,209,393	-2,294,306
小计	32,397,969	14,354,900	4,531,581
所得税影响额	-9,081,104	-3,650,644	-1,50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408	-385,459	-743,584
合计	22,681,457	10,318,797	2,283,679

（三）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计算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898,602.44	890,710.39	765,791.66
净资产（万元）	-	-	1,254,381.77	1,227,269.12	1,225,396.8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4,415,002.86	4,688,419.22	3,693,301.02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19.86%	210.59%	214.37%
资本杠杆率	≥8%	≥9.6%	16.60%	16.08%	20.7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227.65%	181.25%	335.37%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70.10%	158.00%	136.43%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1.64%	72.58%	62.49%
净资本/负债	≥8%	≥9.6%	26.37%	26.14%	31.32%
净资产/负债	≥10%	≥12%	36.82%	36.02%	50.1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22.06%	17.38%	13.6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04.26%	282.11%	143.18%

注：上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系依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系依据证监会 2018 年 5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编制。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64%	276.00%	196.58%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7%	277.62%	199.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8%	73.40%	6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0%	73.52%	66.6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率	13.08%	4.17%	14.34%
总资产利润率	4.01%	3.51%	4.55%
营业费用率	30.72%	20.54%	32.96%
净利润率	10.19%	3.20%	10.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	-1.3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6	-0.55	-0.10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股东权益；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4）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5）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6）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3,401.06	28.25	1,268,146.43	22.15	1,450,011.95	28.07
其中：客户存款	846,015.51	15.19	698,499.66	12.20	921,431.79	17.84
结算备付金	262,036.17	4.70	232,384.38	4.06	217,872.51	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8,186.32	2.30	99,686.64	1.74	126,600.28	2.45
融出资金	546,840.51	9.82	443,557.16	7.75	540,575.23	10.47
衍生金融资产	1,835.19	0.03	5,015.33	0.09	113.8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42.66	4.92	397,646.25	6.95	633,753.61	12.27
应收款项	10,020.49	0.18	21,391.23	0.37	31,679.33	0.61
应收利息	-	-	40,371.06	0.71	37,368.59	0.72
存出保证金	294,067.29	5.28	255,653.89	4.47	409,900.10	7.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24,016.80	38.85	1,497,127.04	2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749.17	39.94	-	-	-	-
债权投资	3,252.03	0.0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5,986.37	10.76	158,754.68	3.07
其他债权投资	116,574.51	2.0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7.38	0.4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75.47	0.76	6,161.64	0.11	1,000.00	0.02
固定资产	38,430.27	0.69	38,316.48	0.67	39,998.09	0.77
无形资产	11,755.38	0.21	11,470.87	0.20	10,512.53	0.20
商誉	47,693.99	0.86	47,693.99	0.83	47,693.99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6.18	0.31	9,059.00	0.16	5,377.97	0.1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资产	81,069.97	1.46	107,590.53	1.88	83,345.84	1.61
资产总计	5,569,577.72	100.00	5,724,461.40	100.00	5,165,085.28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165,085.28万元、5,724,461.40万元和5,569,577.7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02%和94.9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构成，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5.01%。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5,724,461.40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0.83%。2018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加大票据和债券投资规模，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5,569,577.72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2.71%，变动较小，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减少。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67,325.10	1,264,896.20	1,445,335.10
其中：客户资金	846,015.51	698,499.66	921,431.79
自有资金	721,154.23	566,246.52	523,877.10
结构化主体持有的银行存款	155.36	150.02	26.21
其他货币资金	6,075.96	3,250.22	4,676.85
合计	1,573,401.06	1,268,146.43	1,450,011.95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代理买卖证券获取佣金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客户资金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3.55%、55.08% 和 53.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8,146.4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2.5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401.06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0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增加，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亦有所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期货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公司备付金和结构化主体持有的结算备付金三部分组成，主要受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和期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28,186.32	99,686.64	126,600.28
公司备付金	133,753.01	132,472.88	91,004.13
结构化主体持有的结算备付金	96.85	224.86	268.11
合计	262,036.17	232,384.38	217,872.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32,384.3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6%，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备付金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62,036.17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76%，主要是由于客户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按类别列示：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21,287.24	422,666.73	532,744.10
孖展业务融资	35,856.86	27,319.08	13,169.32
减：减值准备	-10,303.59	-6,428.65	-5,338.18
融出资金净值	546,840.51	443,557.16	540,575.23
(2) 按交易对手列示：			
个人	484,426.75	394,207.62	525,932.37
机构	62,413.75	49,349.54	14,642.86
融出资金净值	546,840.51	443,557.16	540,575.23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融资客户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1,510,658.35	1,121,624.31	1,550,485.50
资金	41,105.75	54,344.70	56,526.10
合计	1,551,764.10	1,175,969.01	1,607,011.6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443,557.1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9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下降，导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546,840.5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2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4、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来自期货、期权及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81 万元、5,015.33 万元和 1,83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99,021.15	158,354.80	304,369.87
债券	169,694.40	221,332.43	327,578.86
票据	9,635.00	18,749.67	-
其他	-	-	3,318.58
减：减值准备	-4,107.89	-790.64	-1,513.70
合计	274,242.66	397,646.25	633,753.61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式回购	80,362.83	221,332.43	205,214.07
股票质押式回购	91,112.61	157,789.60	300,295.95
票据买断式回购	9,635.00	18,749.67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7,908.54	565.20	4,073.92
债券买断式回购	89,331.57	-	122,364.79
其他	-	-	3,318.58
减：减值准备	-4,107.89	-790.64	-1,513.70
合计	274,242.66	397,646.25	633,753.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397,646.25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7.26%，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274,242.66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31.03%，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6、应收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仓单销售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收交易款项等，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72.05	11,098.37	5,525.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仓单销售款	2,744.68	8,656.57	7,624.58
应收交易款项	4,730.46	4,811.96	38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500.00
其他	595.83	6.15	6.15
小计	15,143.01	24,573.05	32,040.88
减：减值准备	-5,122.52	-3,181.82	-361.55
应收款项净额	10,020.49	21,391.23	31,679.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21,391.23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2.48%，主要是由于山证投资收回了对项目企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10,020.49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53.16%，主要是由于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应收仓单销售款减少。

7、应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5,593.95	23,800.82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472.06	7,266.67
应收票据投资利息	3,040.03	-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2,949.64	3,592.5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15.37	858.38
其中：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	1,486.33	684.06
其他应收利息	-	1,850.21
合计	40,371.06	37,368.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利息金额为40,371.06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8.03%，主要是由于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和应收票据投资利息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应计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资产负债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对于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8、存出保证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期货保证金、

转融通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和利率互换业务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保证金	107,811.45	268,734.14
转融通保证金	97,861.57	96,153.09
信用保证金	34,419.05	41,118.45
证券交易保证金	10,061.83	3,894.42
利率互换业务保证金	5,500.00	-
小计	255,653.89	409,900.1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55,653.89	409,900.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590号），本公司将存出保证金划分为“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166,603.66
信用保证金	27,785.40
履约保证金	99,678.23
合计	294,067.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255,653.89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7.63%，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期货的期货保证金明显减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294,067.29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5.03%，主要是由于交易保证金增加。

9、金融投资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66,569.23	1,294,871.40
其中：成本	1,068,768.56	1,294,521.28
公允价值变动	-2,199.33	350.12
基金投资	30,518.66	36,289.09
其中：成本	30,548.64	36,283.84
公允价值变动	-29.98	5.25
股票投资	77,557.95	50,914.34
其中：成本	87,760.87	58,121.39
公允价值变动	-10,202.93	-7,207.05
理财产品投资	25,418.34	5,293.80
其中：成本	25,390.00	5,293.80
公允价值变动	28.34	-
票据投资	963,193.29	48,436.70
其中：成本	963,193.29	48,436.70
小计	2,163,257.47	1,435,805.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4,176.99	29,088.36
其中：成本	24,000.00	2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76.99	5,088.3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5,482.77	15,383.35
其中：成本	15,000.00	1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82.77	383.35
信托计划投资	11,237.30	-
其中：成本	11,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	237.30	-
债权投资	8,694.27	16,850.00
其中：成本	9,817.52	16,850.00
公允价值变动	-1,123.25	-
股权投资	1,168.00	-
其中：成本	1,168.00	-
小计	60,759.34	61,321.71
合计	2,224,016.80	1,497,127.04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

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0% 和 97.27%。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自营业务持有的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票据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163,257.4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0.67%，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业务加大了票据投资规模。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占当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 和 2.73%，对总资产影响较小。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	480,950.83	488,396.29	38,614.84	38,614.84
股票投资	91,687.14	79,673.32	47,731.06	44,402.9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0,541.84	20,742.35	6,083.15	5,981.14
基金投资	916.21	1,317.21	916.21	1,749.05
信托计划投资	32.21	32.21	9,937.36	9,937.36
股权投资	17,578.70	14,352.71	46,097.33	53,660.39
其他	7,000.00	7,061.26	-	-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4,411.01	4,411.01	4,409.00	4,409.00
合计	623,117.95	615,986.37	153,788.94	158,754.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5,986.3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8.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自营业务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导致债券投资大幅增加。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金融投资重新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票据、股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947,429.58	970,087.20
票据	789,981.15	790,742.64
股票	199,585.37	238,173.18
基金	71,001.09	72,048.06
资产管理计划	77,422.32	79,262.37
资产支持证券	36,092.54	38,061.94
债权	10,197.00	9,056.50
股权	15,244.45	12,317.27
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61,953.50	2,224,749.17

② 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债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企业债	3,482.78	3,252.03
合计	3,482.78	3,252.03

③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地方政府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3,615.81	5,202.31
企业债	30,795.16	19,430.72
地方政府债	88,500.00	91,941.49
合计	122,910.97	116,574.51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3,559.23	23,937.38
合计	43,559.23	23,937.38

10、其他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预付款项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3,345.84 万元、107,590.53 万元和 81,06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88% 和 1.46%，占比较小。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0,785.74	48,233.34	49,405.34
其他应收款	42,520.02	20,633.53	19,297.95
预付款项	1,700.74	23,243.68	2,413.64
长期待摊费用	4,692.87	4,687.11	5,587.34
其他	11,370.60	10,792.87	6,641.58
合计	81,069.97	107,590.53	83,345.84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存货主要系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通过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

资本开展仓单业务持有仓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金额变动主要受各期末格林大华资本持有仓单规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633.5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2%，变动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520.0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0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投资款、预付仓单采购款、预付购房及工程款、预付租金、预付软件购买款、预付资讯信息费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23,243.6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63.01%，主要是由于预付投资款和预付仓单采购款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700.74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2.68%，主要是由于预付投资款、预付仓单采购款减少。

11、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122.52	3,181.82	361.5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0,303.59	6,428.65	5,33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07.89	790.64	1,513.7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4.97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72.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632.82	2,269.1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362.48	2,848.51	4,171.74
合计	42,664.00	17,882.44	13,654.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7,882.44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97%，主要是由于：（1）应收仓单销售款和应收交易款项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2）山证投资持有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2,664.00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58%，主要是由于：（1）2019 年初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调增金额为9,240.91万元;(2)格林大华资本应收某客户款项36,703.70万元,当期计提减值准备11,011.11万元,导致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3)子公司山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当期计提减值准备1,900.59万元,导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4)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应收运城新科太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当期计提减值准备1,148.74万元,导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5)公司持有的债券“16永泰02”当期计提减值准备2,360.62万元,导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较年初增加。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383.22	0.43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2,330.18	10.18	611,258.00	13.81	556,317.00	14.49
拆入资金	551,178.41	12.97	665,000.00	15.03	380,000.00	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1,280.95	3.87	158,448.99	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232.17	5.0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61.59	0.05	8,403.97	0.19	589.31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0,064.33	28.72	1,500,761.94	33.92	1,110,834.72	28.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08.64	23.89	837,647.88	18.93	1,231,426.14	32.08
应付职工薪酬	15,026.80	0.35	13,396.84	0.30	20,680.58	0.54
应交税费	9,307.13	0.22	11,010.41	0.25	7,497.73	0.20
应付款项	2,518.66	0.06	45,120.15	1.02	20,660.64	0.54
应付利息	-	-	40,946.63	0.93	21,948.93	0.57
应付债券	625,191.77	14.72	407,508.42	9.21	199,976.42	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91	0.08	472.33	0.01	1,603.01	0.04
其他负债	140,595.86	3.31	111,967.84	2.53	128,741.53	3.35
负债合计	4,248,003.66	100.00	4,424,775.36	100.00	3,838,725.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838,725.00万元、4,424,775.36万元和4,248,003.66万元。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62%、90.90% 和 90.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1,231,426.14 万元、837,647.88 万元和 1,014,908.6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8%、18.93%和 23.8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7,298.86 万元、3,587,127.49 万元和 3,233,095.0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424,775.3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27%,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248,003.66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0%,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8,383.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18,383.22 万元,系子公司山证国际的信用借款。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来自公司发行的一年期以内的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收益凭证	432,330.18	311,258.00	456,317.00
应付短期公司债券	-	3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32,330.18	611,258.00	556,317.00

3、拆入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拆入资金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获准开展转融通业务。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373,122.99	270,000.00	370,0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178,055.42	395,000.00	10,000.00
合计	551,178.41	665,000.00	380,00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自营业务借入债券卖出产生的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的借入债券	171,280.95	158,448.99
其中：成本	170,004.46	157,933.00
公允价值变动	1,276.50	515.99
合计	171,280.95	158,448.99

5、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卖出的借入债券	209,385.33	213,232.17
合计	209,385.33	213,232.17

6、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来自期货、期权及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589.31 万元、8,403.97 万元和 1,961.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19% 和 0.05%，

对公司总负债影响较小。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461,336.37	665,938.28	1,110,834.72
银行承兑汇票	758,727.96	819,823.66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15,000.00	-
合计	1,220,064.33	1,500,761.94	1,110,834.72
按业务类别列示：			
票据质押式回购	620,554.97	819,823.66	-
票据买断式回购	138,172.98	-	-
债券质押式回购	458,251.16	646,122.39	769,556.88
债券买断式回购	3,085.21	19,815.90	341,277.84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	15,000.00	-
合计	1,220,064.33	1,500,761.94	1,110,834.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1,500,761.94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35.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票据质押式回购融入的资金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1,220,064.33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8.7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票据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的资金减少。

8、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909,594.39	89.62	749,640.21	89.49	1,158,796.98	94.10
其中：个人	771,858.62	76.05	605,807.40	72.32	1,023,113.29	83.08
机构	137,735.77	13.57	143,832.81	17.17	135,683.69	11.02
信用业务	105,314.24	10.38	88,007.66	10.51	72,629.16	5.9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个人	100,643.70	9.92	82,045.79	9.79	69,103.54	5.61
机构	4,670.55	0.46	5,961.87	0.71	3,525.63	0.29
合计	1,014,908.64	100.00	837,647.88	100.00	1,231,426.14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837,647.8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1.98%，主要是由于2018年A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明显减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1,014,908.64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21.16%，主要是由于2019年A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导致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9、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薪酬支付安排的影响。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04.97	13,456.89	20,860.7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51.45	13,056.42	21,044.65
职工福利费	-1.16	0.52	0.52
社会保险费	18.45	-147.11	-17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6	-137.86	-161.32
工伤保险费	-2.40	-3.21	-9.00
生育保险费	0.79	-6.04	-7.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1	537.49	16.13
住房公积金	-14.77	9.56	-21.66
其他社保金	-	-	-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7	-60.05	-180.18
基本养老保险	-78.61	-60.99	-180.57
失业保险费	0.44	0.95	0.39
合计	15,026.80	13,396.84	20,680.58

10、应交税费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盈利状况以及当期缴纳支付安排的影响。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68.11	8,305.89	5,657.2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2.14	1,679.99	938.57
应交增值税	1,082.69	731.22	560.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	42.96	30.76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2	20.92	23.01
其他	299.93	229.43	287.77
合计	9,307.13	11,010.41	7,497.73

11、应付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信用证	-	42,018.29	7,235.21
应付客户款项	800.00	1,521.99	1,539.10
应付经纪人风险金	853.17	968.86	923.15
应付仓单采购款	426.97	61.60	10,465.00
其他	438.53	549.41	498.19
合计	2,518.66	45,120.15	20,660.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款项金额为45,120.15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18.39%，主要是由于汇通商品应付信用证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款项金额为2,518.66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94.42%，主要是由于汇通商品应付信用证减少。

12、应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18,396.29	5,208.18
应付债券利息	8,700.48	7,671.25
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4,801.54	1,252.76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4,606.68	5,862.49
其中：应付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4,101.67	5,843.7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364.13	1,477.07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收益	1,936.70	145.99
债券借贷应付利息	96.75	257.93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44.06	73.26
合计	40,946.63	21,948.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为40,946.63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86.55%，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和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应计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资产负债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对于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13、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一年期以上的收益凭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7山证01	公司债券	2017-03-15	155,687.34	149,990.95	149,990.95
17山证02	公司债券	2017-03-15	52,019.89	49,985.46	49,985.46
18山证C1	次级债券	2018-12-04	200,742.08	200,000.00	-
19山证C1	次级债券	2019-01-11	104,717.12	-	-
19山证01	公司债券	2019-01-22	103,864.11	-	-
一年期以上的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	8,161.22	7,532.00	-
合计			625,191.77	407,508.42	199,976.42

14、其他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

款项、期货风险准备金、预收账款和应付股利等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是其他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6,394.02	50,873.40	68,378.04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	51,369.77	43,016.15	43,030.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8,029.10	7,614.95	7,165.03
预收账款	250.00	6,599.40	889.25
应付股利	75.08	3,163.50	-
其他	4,477.90	700.43	9,279.06
合计	140,595.86	111,967.84	128,741.5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8%	73.40%	66.2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变动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98%，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选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接近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包括国海证券、西南证券、财通证券、天风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西部证券、中银证券和中原证券共10家证券公司。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及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海证券	73.46%	74.21%	74.05%
西南证券	64.19%	65.51%	62.74%
财通证券	58.52%	59.33%	56.16%
天风证券	66.59%	61.53%	59.78%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	60.95%	56.52%	55.82%
华安证券	64.88%	64.73%	58.68%
国金证券	43.13%	44.48%	40.07%
西部证券	51.41%	59.75%	56.61%
中银证券	62.66%	68.00%	67.32%
中原证券	69.73%	68.32%	64.98%
平均值	61.55%	62.24%	59.62%
山西证券	70.98%	73.40%	66.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发展固定收益类业务的需要，适当提高了杠杆经营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仓单业务收入变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6	0.12
资产周转率（次）（扣除仓单业务收入）	0.05	0.05	0.06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仓单业务收入变动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在扣除当期仓单业务收入后，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5 和 0.05，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海证券	0.07	0.04	0.05
西南证券	0.06	0.05	0.05
财通证券	0.10	0.07	0.09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风证券	0.08	0.07	0.06
长城证券	0.09	0.08	0.10
华安证券	0.09	0.05	0.07
国金证券	0.12	0.11	0.14
西部证券	0.09	0.05	0.08
中银证券	0.08	0.08	0.09
中原证券	0.07	0.05	0.07
平均值	0.08	0.06	0.08
山西证券	0.11	0.16	0.12
山西证券（扣除仓单业务收入）	0.05	0.05	0.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受仓单业务收入影响，本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扣除仓单业务收入后，本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0,218.07	685,113.66	439,299.64
营业利润	66,760.53	28,586.74	62,999.68
利润总额	66,577.83	28,665.80	62,770.25
净利润	51,992.25	21,923.56	44,2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8.37	22,176.31	40,890.13

2017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整体上呈现震荡上扬、结构分化的特点，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 年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7 年度，本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架构、强化风险管理、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进程，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收入结构更趋优化。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299.64 万元，扣除仓单业务收入后，实现

营业收入 228,698.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90.13 万元。

2018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明显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下降 41.04%。2018 年度，本公司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及重点业务布局，坚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收入结构更趋优化。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1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55.96%，扣除仓单业务收入后，实现营业收入 204,565.74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6.31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5.77%。

2019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较 2018 年明显回暖，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2019 年度，本公司围绕经营方针，坚持合规运作，抓住证券市场回暖的机遇，业绩显著增长。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218.0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5.53%，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仓单销售收入和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因业务调整而下降；扣除仓单业务收入后，实现营业收入 240,135.4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8.3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30.06%。

2020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51.23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下降 40.49%，主要系仓单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0.64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下降 15.04%。本公司及可比上市证券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
国海证券	6.39%	20.07%
西南证券	-49.99%	-50.93%
财通证券	-25.45%	-50.47%
天风证券	-18.62%	-37.36%
长城证券	41.84%	26.52%
华安证券	-16.62%	-33.44%
国金证券	29.10%	18.81%
西部证券	-30.95%	-56.41%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
中银证券	6.12%	12.46%
中原证券	-33.66%	-136.88%
平均值	-9.18%	-28.76%
山西证券	-40.49%	-15.04%

由上表可知，2020年1-3月，受仓单业务收入下降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降幅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但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9,299.64万元、685,113.66万元和510,218.07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91.67	23.01	82,772.73	12.08	116,817.80	26.59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14,257.21	-2.79	-19,310.05	-2.82	5,642.99	1.28
投资收益	106,356.94	20.85	149,862.06	21.87	101,900.24	2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5,693.75	5.04	-13,707.56	-2.00	1,855.46	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986.69	-0.19	46.30	0.01	-280.81	-0.06
其他业务收入	272,597.12	53.43	484,093.76	70.66	212,681.37	48.41
其他收益	3,034.89	0.59	1,390.69	0.20	635.83	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87.61	0.08	-34.26	-0.01	46.7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510,218.07	100.00	685,113.66	100.00	439,299.64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6,817.80万元、82,772.73万元和117,391.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9%、12.08%

和 23.01%。

最近三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8,154.34	39,730.95	51,157.2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5,517.91	35,346.08	48,639.8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195.19	1,691.82	1,838.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41.25	2,693.04	678.90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585.30	9,370.19	11,639.1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8,796.03	31,305.56	58,332.3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771.89	13,091.39	44,516.98
证券保荐业务	1,554.34	2,035.85	1,387.74
财务顾问业务	19,469.80	16,178.32	12,427.6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108.58	8,445.88	5,585.5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6,547.98	5,206.40	6,526.7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95.86	406.99	567.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32,788.09	94,465.97	133,808.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3,389.20	-10,982.65	-15,175.3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389.20	-10,982.65	-15,175.33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01.17	-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549.94	-499.32	-1,811.8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20.26	-475.00	-1,765.99
财务顾问业务	-29.68	-24.32	-45.81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256.10	-211.27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5,396.42	-11,693.24	-16,99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91.67	82,772.73	116,817.80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72.7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29.14%。2018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呈现下降态势，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同时，2018 年度国内 IPO 审核趋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IPO 承销收入减少，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91.6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1.82%。2019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回暖，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明显增长，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IPO 承销收入和债券承销收入增长，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2) 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等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5,642.99 万元、-19,310.05 万元和-14,257.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82%和-2.79%。

最近三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205.86	42,253.26	46,363.25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7,276.15	36,312.85	40,49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844.06	26,125.44	25,724.1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02.78	211.35	527.49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9,786.93	16,389.62	7,500.7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9.21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952.43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699.23	1,940.85	3,061.89
利息收入小计	108,276.94	106,632.40	115,641.95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07.4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161.29	-1,990.51	-2,574.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934.67	-28,009.01	-20,944.2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4,182.58	-17,832.02	-15,65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5,311.21	-41,992.07	-55,594.3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385.35	-10,719.23	-12,354.6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8,969.58	-36,837.45	-17,730.88
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受益人利息支出	-8,302.75	-3,187.82	-653.85
其他利息支出	-3,861.87	-3,206.37	-146.86
利息支出小计	-122,534.14	-125,942.46	-109,998.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14,257.21	-19,310.05	5,642.99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9,310.05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4,953.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4,257.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05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当期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减少。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00.24 万元、149,862.06 万元和 106,356.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0%、21.87% 和 20.85%。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6,343.11	139,638.03	101,900.24
（一）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3,464.32	96,411.01	73,903.7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93,186.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87,703.43	69,88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07.58	4,014.58
衍生金融工具	240.00	-	-
（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2,878.79	43,227.01	27,996.4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7,517.3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24.07	18,99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52	8,572.16
其他债权投资	8,431.39	-	-
衍生金融工具	-23,069.92	36,078.42	424.86
二、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276.95	-
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3.83	-52.92	-
合计	106,356.94	149,862.06	101,900.24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9,862.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7.07%。2018

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加大票据投资规模，票据投资收益增长；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开展仓单业务在期货端进行保值，仓单保值产生的收益增长，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大幅增长；山证投资处置了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收益权，导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6,356.94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9.03%。2019 年度，本公司本部衍生品业务及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仓单业务期货端发生亏损，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同时，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亦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最近三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56.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6.78	-	-
衍生金融工具	660.02	-1,696.93	-65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2,010.63	2,505.67
合计	25,693.75	-13,707.56	1,855.46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707.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5,56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93.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9,401.3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持有的股票、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5）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仓单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中，仓单业务收入包括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的仓单销售收入和子公司汇通商品的商品贸易收入。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单业务收入	270,082.65	480,547.92	210,601.18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956.60	1,203.91	988.52
其他	1,557.87	2,341.92	1,091.67
合计	272,597.12	484,093.76	212,681.37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仓单业务收入 480,547.9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28.18%，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积极开展仓单业务，仓单销售规模增加，且采用商品贸易模式核算，导致仓单销售收入增长；同时，汇通商品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商品贸易收入增长。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仓单业务收入 270,082.6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3.80%，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仓单销售收入和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均出现下降。

2、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9,894.92	13.70	63,004.06	9.20	77,429.95	17.63
投资银行业务	42,787.33	8.39	36,631.37	5.35	64,218.29	14.62
固定收益业务	70,862.21	13.89	45,655.73	6.66	23,226.70	5.29
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	19,127.55	3.75	-4,225.05	-0.62	17,551.58	4.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7,366.15	3.40	14,748.40	2.15	12,211.61	2.78
期货经纪业务	19,329.63	3.79	25,310.12	3.69	37,986.59	8.65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65,556.56	52.05	511,522.56	74.66	208,180.91	47.39
未分配项目及分部间抵销	5,293.72	1.04	-7,533.53	-1.10	-1,505.99	-0.34
合计	510,218.07	100.00	685,113.66	100.00	439,299.64	100.00

注 1：自 2018 年度，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业务”和“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分部，不再设置“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本公司据此对 2017 年度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调整。

注 2：2017 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包括子公司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自 2018 年度起，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调整计入“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429.95 万元、63,004.06 万元和 69,894.9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9.20%和 13.70%。

2018 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63,004.0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8.6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 A 股市场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69,894.9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0.9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回暖，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明显增长，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长。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218.29 万元、36,631.37 万元和 42,787.3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5.35%和 8.39%。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36,631.3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2.96%。2018 年度，国内 IPO 审核趋严，A 股 IPO 数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回落，受此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IPO 承销收入下降；同时，股权再融资和债券承销收入亦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42,787.3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81%。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把握科创板 IPO 业务机遇，使得 IPO 承销收入增长；同时，债券承销收入亦有所增长。

(3) 自营投资业务

① 固定收益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26.70 万元、45,655.73 万元和 70,862.2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6.66%和 13.89%；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分别同比增长 96.57% 和 55.21%。最近三年，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依托专业化分工，持续提高交易效率、流动性管理能力和定价能力，稳步做大债券、票据等产品的投资规模，使得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② 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51.58 万元、-4,225.05 万元和 19,127.5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0.62% 和 3.75%。最近三年，本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根据市场变化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专注于提升投研和资产配置能力，合理调整持仓结构，其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11.61 万元、14,748.40 万元和 17,366.1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15% 和 3.40%。

2018 年度，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4,748.4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0.77%，主要是由于行业平均管理费报酬率上升。

2019 年度，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7,366.1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7.75%，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托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

（5）期货经纪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986.59 万元、25,310.12 万元和 19,329.6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69% 和 3.79%。

2018 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5,310.12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33.3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由原计入“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调整计入“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分部；同时，2018 年度，格林大华期货期货交易量下降，高频客户活跃度降低，导致手续费收入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9,329.63 万元，较 2018 年度

下降 23.63%，主要是由于行业手续费费率下降导致手续费收入下降、从交易所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收入下降以及客户日均权益和市场平均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下降。

（6）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180.91 万元、511,522.56 万元和 265,556.5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9 %、74.66% 和 52.05%。

2018 年度，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511,522.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45.7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积极发展仓单业务，仓单销售收入出现增长，同时，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汇通商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商品贸易收入亦出现增长。

2019 年度，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65,556.56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8.09%，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仓单销售收入和汇通商品商品贸易收入均出现下降。

（二）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260.47	0.51	1,830.78	0.28	2,427.16	0.65
业务及管理费	156,738.64	35.34	140,694.61	21.43	144,777.19	38.47
资产减值损失	-	-	9,561.32	1.46	16,361.94	4.35
信用减值损失	17,654.48	3.98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94.19	-0.4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68,598.16	60.57	504,440.21	76.83	212,733.67	56.53
合计	443,457.55	100.00	656,526.92	100.00	376,299.9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本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79	632.57	790.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56	450.56	570.51
其他	746.12	747.65	1,065.89
合计	2,260.47	1,830.78	2,427.1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27.16 万元、1,830.78 万元和 2,260.47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65%、0.28% 和 0.51%，占比较小。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1,946.15	89,679.97	93,555.25
租赁费及物业费用	15,794.94	14,951.24	13,547.59
营销及管理费用	12,707.44	11,295.46	10,992.6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6.01	4,754.87	4,592.60
固定资产折旧	4,400.38	4,320.53	3,618.09
系统运转及维护费	4,536.12	2,839.24	3,014.96
资讯信息及专业服务费	5,620.84	3,773.00	1,793.9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637.38	1,406.98	3,761.29
其他	5,009.37	7,673.31	9,900.85
合计	156,738.64	140,694.61	144,777.1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4,777.19 万元、140,694.61 万元和 156,738.6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47%、21.43% 和 35.34%。

最近三年，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4.62%、63.74% 和 65.04%。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6%、20.54% 和 30.72%。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93.22	7,343.29
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59.13	4,450.84
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列示）	-723.06	1,251.19
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955.27	-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列示）	-1,323.23	3,316.63
合计	9,561.32	16,361.94

2018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561.32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1.56%，主要是由于：（1）子公司山证国际孖展融资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导致公司当期计提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减少；（2）公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转回减值准备 723.06 万元，导致公司当期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净转回 1,324.52 万元，导致公司当期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度，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计提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368.31
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列示）	-2,197.83
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139.67
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5.46
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64.87
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254.00
合计	17,654.48

5、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针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2019 年度，本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1,794.19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仓单业务成本，包括格林大华资本销售仓单结转的仓单采购成本和汇通商品的商品贸易业务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仓单业务成本分别为212,733.67万元、504,440.21万元和268,598.16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6.53%、76.83%和60.57%。

2018年度，本公司仓单业务成本为504,440.21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37.12%，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仓单销售成本及汇通商品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均出现增长。

2019年度，本公司仓单业务成本为268,598.16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46.75%，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仓单销售成本及汇通商品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均出现下降。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返还印花税代收手续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36.00	400.00	-
返还印花税代收手续费	-	-	88.53
其他	75.04	27.49	27.81
合计	311.04	427.49	116.34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滞纳金、违约金、罚没支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支出	261.86	309.05	229.41
滞纳金、违约金	183.84	6.47	0.02
罚没支出	0.13	-	1.44
其他	47.91	32.92	114.91
合计	493.74	348.43	345.77

（四）利润总额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2,770.25万元、28,665.80万元和66,577.83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530.85万元、6,742.24万元和14,585.5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09.07	11,240.43	18,67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48	-4,498.19	-143.79
合计	14,585.58	6,742.24	18,530.85

（六）净利润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239.39万元、21,923.56万元和51,99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90.13万元、22,176.31万元和51,018.37万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8.25	-2,577.37	6,947.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5.94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5.9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69	-2,577.37	6,947.6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7.18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973.6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209.00	9,235.9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22	3,620.70	-2,288.24
5、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9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9	-4,807.25	3,678.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8.14	-7,384.63	10,625.71

2017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10,625.71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2018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7,384.63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及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2019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10,868.14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八) 关于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85,113.66	439,299.64	234,564.97
营业利润	28,586.74	62,999.68	69,886.95
利润总额	28,665.80	62,770.25	70,765.20
净利润	21,923.56	44,239.39	52,75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6.31	40,890.13	46,7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4.43	40,661.76	46,404.16

1、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景气，将导致证券市场交易规模下降、企业融资需求减少、证券投资收益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等不利情况，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8.56 万元、40,890.13 万元和 22,176.3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12.57% 和 45.77%。2016-2018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和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上述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18.63%	-8.81%
投资银行业务	-42.96%	-18.85%
自营投资业务	1.60%	66.41%
其中：固定收益业务	96.57%	55.58%
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	-124.07%	83.3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0.77%	44.40%
期货经纪业务	-33.37%	179.51%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45.71%	616.55%
合计	55.96%	87.28%

2016-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2018 年度，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证券经纪业务	-18.63
投资银行业务	-42.96
自营投资业务	1.60
其中：固定收益业务	96.57
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	-124.0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0.77
期货经纪业务	-33.37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45.71
合计	55.96

注：2017 年度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包括子公司汇通商品进行商品贸易的收入，该类商品贸易收入于 2018 年调整计入“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中。假设把 2017 年度的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则 2018 年度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变动率分别由目前的-33.37%和 145.71%变更为-2.00%和 133.13%。

2018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77%，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全年跌幅为 24.59%，深证成指全年跌幅为 34.42%，全年 A 股交易额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19.78%，且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率延续了下降趋势。受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影响，2018 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

比继续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623.42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24.06%。

选取 2018 年末总资产排名中规模接近且主营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山西证券的可比公司，对 2018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2018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
东兴证券	-16.25
东北证券	-21.40
西南证券	-17.65
财通证券	-16.18
浙商证券	-22.85
天风证券	11.89
西部证券	-25.92
长城证券	-7.86
平均值	-14.53
山西证券	-18.6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2018 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且下降幅度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受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上市公司股权融资需求明显减少。受此影响，2018 年国内 A 股市场股权融资（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规模为 12,107.35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29.7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58.46 亿元和 111.50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同比下降 32.73% 和 11.06%。

选取 2018 年末总资产排名中规模接近且主营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山西证券的可比公司，对 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
东兴证券	-18.81
东北证券	-40.84
西南证券	-20.94

证券公司	2018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财通证券	-28.98
浙商证券	-41.10
天风证券	-49.79
西部证券	-81.31
长城证券	-3.84
平均值	-35.70
山西证券	-42.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2018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但下降幅度略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及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IPO承销收入大幅下降，同时，股权再融资和债券承销收入亦有所下降。

3) 自营投资业务

2018年，A股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全年跌幅为24.59%，深证成指全年跌幅为34.42%，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受此影响，证券公司自营投资难度明显增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年证券公司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共计800.27亿元，较2017年同比下降7.05%。

选取2018年末总资产排名中规模接近且主营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山西证券的可比公司，对2018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2018年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东兴证券	18.22
东北证券	82.85
西南证券	-21.27
财通证券	-938.91
浙商证券	-1.28
天风证券	37.30
西部证券	-0.16
长城证券	89.09
平均值	-91.77
平均值（剔除财通证券）	29.25
山西证券	1.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波动较大，8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收入，4 家同比出现下降，4 家同比出现上升，且分化明显。2018 年度，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0%，业绩表现优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

②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2017 年度，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证券经纪业务	-8.81
投资银行业务	-18.85
自营投资业务	66.41
其中：固定收益业务	55.58
股票等其他自营投资业务	83.3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44.40
期货经纪业务	179.51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616.55
合计	87.28

2017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57%，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7 年，上证综指全年涨幅为 6.56%，深证成指全年涨幅为 8.48%，但全年 A 股交易额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11.66%，且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率出现下降。受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影响，2017 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820.92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22.04%。

选取 2017 年末总资产排名中规模接近且主营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山西证券的可比公司，对 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西南证券	-0.97
东北证券	-21.67
财通证券	-22.13
浙商证券	-22.67
天风证券	62.26

证券公司	2017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西部证券	-25.70
华西证券	-28.42
太平洋证券	-23.91
平均值	-10.40
平均值(剔除天风证券)	-20.78
山西证券	-8.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且下降幅度低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7年度，国内IPO审核发行速度加快，全年IPO家数为438家，融资规模为2,301.09亿元，较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53.81%和92.95%；但另一方面，2017年度，全年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总额为14,922.78亿元，较2016年同比下降24.0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84.24亿元和125.37亿元，较2016年分别同比下降26.11%和23.63%。

选取2017年末总资产排名中规模接近且主营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山西证券的可比公司，对2017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2017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涨跌幅(%)
西南证券	-53.34
东北证券	-52.72
财通证券	-49.14
浙商证券	7.41
天风证券	-31.75
西部证券	-4.62
华西证券	14.58
太平洋证券	-28.87
平均值	-24.81
山西证券	-18.8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

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且下降幅度低于证券行业整体水平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2) 2016-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8.56 万元、40,890.13 万元和 22,176.3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12.57% 和 45.77%。

国内证券行业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国内证券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和 666.20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8.47% 和 41.04%。2016-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国内 A 股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方面，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A 股上市中小证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下表可知，2016-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方正证券	-54.48	-43.45
2	长江证券	-83.35	-29.98
3	东吴证券	-54.52	-47.40
4	东兴证券	-23.01	-3.23
5	国元证券	-44.31	-14.35
6	浙商证券	-30.71	-14.29
7	国海证券	-80.53	-63.00
8	西南证券	-66.08	-27.11
9	东北证券	-54.82	-49.28
10	华西证券	-17.07	-38.85
11	财通证券	-45.55	-15.79
12	长城证券	-34.18	-8.57
13	天风证券	-26.16	-38.93
14	华安证券	-14.77	7.93
15	国金证券	-15.89	-7.49
16	西部证券	-73.36	-33.11
17	中原证券	-85.12	-38.50
18	红塔证券	6.44	9.09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9	第一创业	-70.59	-24.73
20	南京证券	-43.55	-16.81
21	太平洋证券	-1,237.14	-82.59
22	华林证券	-25.58	-21.38
平均值（剔除太平洋证券）		-44.63	-24.73
山西证券		-45.77	-12.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公司业绩是否已经改善，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国内资本市场不景气所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除继续巩固提升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力外，还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对公司传统业务的负面影响。证券行业自身具有周期性特征，短期内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正常现象。

2019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较 2018 年明显回暖，当年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度，国内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受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影响，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8.37 万元，同比增长 130.06%，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

除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对本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本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47,365.26	2,054,844.45	1,191,9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1,540.63	-2,433,384.56	-1,251,2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4.63	-378,540.11	-59,203.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884.34	39,344.69	17,2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1,720.78	-22,958.83	-34,4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6.43	16,385.85	-17,1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30,908.49	2,293,125.00	1,960,7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63,009.26	-2,091,340.47	-1,911,2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77	201,784.53	49,51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7	3,544.55	-2,68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219.89	-156,825.17	-29,559.6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5,927.6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77,909.95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9,380.87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71.45	136,137.22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294.62	250.14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8,869.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26,757.6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5,000.00	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194.56	-	93,299.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832.69	331,257.94	330,02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47.18	666,535.20	293,4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365.26	2,054,844.45	1,191,997.0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9,866.06	-	-6,875.85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734,045.80	-390,060.15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2,346.18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32.1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7,784.29	-	-147,987.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393,778.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940.67	-119,805.26	-97,4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34.87	-96,963.71	-98,0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9.23	-20,176.84	-30,96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93.37	-576,268.51	-479,836.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40.63	-2,433,384.56	-1,251,2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4.63	-378,540.11	-59,203.49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540.11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19,336.62 万元。2018 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新增票据投资规模较 2017 年度增加，导致买卖票据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同时，受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 393,778.27 万元，而 2017 年度则净流入 93,299.54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824.6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774,364.73 万元。2019 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因处置部分债券和票据投资导致现金净流入，而 2018 年度则因新增较大规模的票据投资导致现金净流出；同时，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 177,194.56 万元，而 2018 年度则净流出 393,778.2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0.9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15	1,059.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87.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9.26	297.85	27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4.34	39,344.69	17,27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90.89	-5,200.00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9.88	-7,758.83	-13,463.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20.78	-22,958.83	-34,4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6.43	16,385.85	-17,191.82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85.8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3,577.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证投资处置了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公司存收银行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36.43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52,222.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证投资出资 20,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出资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深圳烨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山证创新出资 22,753.20 万元取得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同时，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312,545.00	1,793,125.00	1,660,78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08.49	2,293,125.00	1,960,7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3.00	-2,037,448.80	-1,869,814.4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94.40	-52,385.67	-38,889.43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4.60	-3,47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	-1,506.00	-2,56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09.26	-2,091,340.47	-1,911,2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77	201,784.53	49,517.88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84.5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52,266.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00.77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33,885.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90.89	5,200.00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9.88	7,758.83	13,463.85
合计	51,720.78	12,958.83	14,463.85

2017 年度，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000.00 万元，系子公司山证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度，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5,200.00 万元，系子公司山证投资分别出资 2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42,490.89 万元，系子公司山证投资出资 20,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出资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深圳烨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山证创新出资 22,753.20 万元取得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收益权。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计算机、交通设备、电器及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置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本公司拟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3.3 亿元，剩余 6.7 亿元尚未缴付。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2 亿元，剩余 18 亿元尚未缴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上述准则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¹。本公司参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采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政府补助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2）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参照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废止。

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2、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均无任何影响，且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口径利润无影响，其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7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数		对 2016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数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46.75	46.75	2.46	-34.24
其他收益	635.83	335.61	-	-
营业外收入	-717.07	-416.85	-44.82	-3.48
营业外支出	-34.48	-34.48	-42.36	-37.72

(二)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4)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5)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6)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4,435,571,620	-	-13,818,719	4,421,752,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3,976,462,481	-	-55,150,709	3,921,311,77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213,912,303	-	-1,267,954	212,644,3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240,168,027	-22,240,168,0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033,488,219	-	22,033,488,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91,346,940	-	91,346,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332,868	-	115,332,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59,863,661	-6,159,863,6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57,581,395	-	1,457,581,395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	28,351,272	4,280,339	32,63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4,355,611,669	-	4,355,61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8,319,325	-	318,319,3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206,335,284	-	-1,766,482	204,568,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2,809,520	-1,712,809,5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12,809,520	-	1,712,80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967	-	17,917,600	108,507,567
其他综合收益			1,225,975	-20,576,640	54,749,237	35,398,572
盈余公积			507,232,749	2,865,200	-10,083,120	500,014,829
未分配利润			1,289,250,284	17,711,440	-94,035,914	1,212,925,810
少数股东权益			553,578,988	-	-436,128	553,142,860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64,286,454	-	13,818,719	78,105,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6,436	-	55,150,709	63,057,145
应收款项	31,818,213	-	1,267,954	33,086,167
债权投资	-	-	1,644,492	1,644,492
其他债权投资	-	-	65,088,927	65,088,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28,195	-46,328,195	-	-
其他应收款	8,564,034	-	1,766,482	10,330,516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

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会[2018]36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36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2,681,464,251	12,709,385,843	27,921,592
结算备付金	2,323,843,791	2,324,963,723	1,119,932
融出资金	4,435,571,620	4,492,049,590	56,477,970
衍生金融资产	50,153,341	50,153,341	-
存出保证金	2,556,538,862	2,556,993,738	454,876
应收款项	213,912,303	212,644,349	-1,267,954
应收利息	403,710,586	-	-403,710,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462,481	3,938,889,455	-37,573,02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40,168,027	-	-22,240,168,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731,470,141	23,731,470,141
债权投资	-	33,230,428	33,230,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9,863,661	-	-6,159,863,661
其他债权投资	-	4,492,299,079	4,492,29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652,193	433,652,193
长期股权投资	61,616,403	61,616,403	-
固定资产	383,164,837	383,164,837	-
无形资产	114,708,680	114,708,680	-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967	108,507,567	17,917,600
其他资产	1,075,905,312	1,074,138,830	-1,766,482
资产合计	57,244,614,023	57,194,808,098	-49,805,9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12,580,000	6,296,542,850	183,962,850
拆入资金	6,650,000,000	6,693,994,917	43,99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712,809,520	-	-1,712,809,5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60,824,960	1,760,824,960
衍生金融负债	84,039,710	84,039,7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7,619,444	15,031,260,763	23,641,3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76,478,762	8,376,919,342	440,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68,410	133,968,410	-
应交税费	110,104,124	110,104,124	-
应付款项	451,201,456	451,201,456	-
应付利息	409,466,345	-	-409,466,345
应付债券	4,075,084,151	4,162,088,978	87,00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3,337	4,723,337	-
其他负债	1,119,678,364	1,142,084,776	22,406,412
负债合计	44,247,753,623	44,247,753,623	-
股本	2,828,725,153	2,828,725,153	-
资本公积	6,713,296,178	6,713,296,178	-
其他综合收益	1,225,975	35,398,572	34,172,597
盈余公积	507,232,749	500,014,829	-7,217,920
一般风险准备	564,673,545	564,673,545	-
交易风险准备	538,877,528	538,877,528	-
未分配利润	1,289,250,284	1,212,925,810	-76,324,474
少数股东权益	553,578,988	553,142,860	-436,128
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60,400	12,947,054,475	-49,805,9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244,614,023	57,194,808,098	-49,805,92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1、相关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当前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1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山西证券	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p>2010年6月29日，山西证券与朝阳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山西证券向朝阳置业购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777号万基商务中心的6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1,134.64平方米，总价款为12,525,040元。山西证券向朝阳置业支付12,225,040元，剩余300,000元在办理完上述6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等产权登记手续后付清。</p> <p>此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山西证券将朝阳置业起诉至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p>	6套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已收房价款12,225,040元对应的利息等	2013年7月18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解民一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朝阳置业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办理6套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已收房款12,225,040元从2010年12月29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一的利率向山西证券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2	山西证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科技”）、吴某、李某	<p>山西证券诉称：神雾科技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与山西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将其持有的2,210万股神雾节能股票（股票代码：000820）向山西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2.1亿元，协议约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为160%，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为140%，购回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583亿元。当质押标的股票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值时，神雾科技应在下一交易日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山西证券回购质押标的股票偿还欠款。截至2018年2月8日，神雾科技质押标的股票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2018年2月9日，山西证券与吴某、李某签订《保证合同》，吴某、</p>	25,613.09589万元等	<p>2018年7月19日，各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晋民初17号），约定，神雾科技应于2019年10月8日前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并对神雾科技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出现质押标的股票履约保障比例过低的情形约定了相应的还款保障措施或法律责任，吴某、李某对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18年9月1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划神雾科技、吴某、李某银行账户存款256,130,958.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p> <p>2018年12月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神雾科技持有的股票神雾节</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p>李某就神雾科技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项下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承担的所有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未向山西证券偿还欠款。</p> <p>因该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山西证券起诉神雾科技及吴某、李某。</p>		<p>能（股票代码：000820）31,820,462 股限售股以及股票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929,415 股限售股共计作价 183,238,473.2 元，交付山西证券，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山西证券时起转移。</p> <p>目前，因神雾科技、吴某、李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证券自愿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条件时再申请恢复执行。</p>
3	中德证券	姜某	<p>中德证券员工姜某因与中德证券绩效奖金争议，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5 月，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京劳人仲字[2019]第 264 号《裁决书》）中德证券向姜某支付 2015、2016 年度奖金共计 1,631.4667 万元。</p> <p>中德证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p>	1,631.4667 万元等	<p>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该案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时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等待法院判决。</p>
4	山证国际证券	杨某	<p>山证国际证券诉称：2016 年 9 月，冠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与山证国际证券签订 1 亿港元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即《客户协议书》），杨某与山证国际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对冠丰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山证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冠丰划款 1 亿港元。因财务状况恶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丰共欠山证国际证券本金及利</p>	本金及利息共计 8,603.676027 万元	<p>杨某对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7）辽民初 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杨某管辖权异议。杨某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 年 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8）最高法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证国际证券起诉。目前，山西证券及山证国际证券正在</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息人民币 86,036,760.27 元。山证国际证券先后向杨某发出追收欠款通知书，杨某未偿还上述欠款本息，山证国际证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寻求其他境内外法律救济途径。
5	格林大华资本	运城市新科太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太方”）	<p>2017 年 12 月 21 日，格林大华资本与新科太方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苹果代交割协议》，新科太方委托格林大华资本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交割苹果事宜，并须协助格林大华资本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将苹果现货注册生成标准仓单，对于商品交易所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格林大华资本向新科太方转让货权，新科太方须退还货款并平仓相应期货头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新科太方承担。</p> <p>此后格林大华资本与新科太方签订 8 份《采购合同》，约定格林大华资本向新科太方采购 8,000 吨苹果。后因新科太方交付的部分苹果不符合商品交易所交割标准导致无法注册成标准仓单，双方先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关于苹果代交割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苹果代交割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收到货物确认书》、《清算报告》，确认格林大华资本退还货权，新科太方尚应归还格林大华资本剩余货款 22,492,537.68 元。</p> <p>因新科太方未按期退还格林大华资本货款，格林大华资本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2,249.25376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p>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2018)沪 0115 民初 72401 号《民事判决书》)新科太方返还格林大华资本 2,249.253768 万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 2,249.253768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为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算至实际返还之日为止）及律师费 12 万元。</p> <p>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执 13921 号《执行裁定书》，因新科太方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格林大华资本也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等制裁措施，该案执行终结，格林大华资本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6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物流”）；青岛交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国际”）；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	2018年12月，格林大华资本与交运物流签订《代理通关及仓储保管合同》，交运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运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货物天然橡胶尚有22,780.8吨、货值250,580,000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交运物流办理出库事宜，交运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交运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交运物流将部分货物交由交运国际实际仓储保管并由其出具接货记录、入库单等。格林大华资本将交运物流、交运国际、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58万元等	该案已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华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物流”）；重庆商社	2019年3月，格林大华资本与华腾物流签订《仓储协议》，华腾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腾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10,483.2吨、货值115,313,000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华腾物流办理出库事宜，华腾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华腾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格林大华资本将华腾物流、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	11,531.30万元等	该案已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8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瑞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昊物流”）；重庆商社	2018年12月，格林大华资本与瑞昊物流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瑞昊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瑞昊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19,152吨、货值210,672,000元，格林大华资本后多次要求瑞昊物流办理出库事宜，瑞昊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瑞昊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格林大华资本已将瑞昊物流和重庆商社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067.20万元等	该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9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西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双子基金”）	许某	杭州双子基金诉称：2015年6月29日，杭州双子基金与许某签署了《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约定了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许某的回购义务。2016年7月28日，杭州双子基金与许某签署了《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变更合同》，约定该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许某向杭州双子基金付清1,435,895元人民币投资退还金额，如超过约定期限不予支付或未付清全部款项金额，杭	股份回购价款8,010,440元等	2018年7月10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9980号），约定许某支付杭州双子基金股份回购价款8,010,440元，于2018年7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余款于2018年9月30日前付清。如许某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杭州双子基金有权要求许某按总金额9,010,440元扣除已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9月11日，杭州双子基金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取得（2018）浙0110执7074号《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p>州双子基金有权要求被告按原合同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此后，因许某未履行还款义务且目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杭州双子基金要求许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许某未履行。</p> <p>杭州双子基金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p>		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10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山西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创投基金”）	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沁农业”）、晋城市迎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春担保”）、刘某、王某、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沁科技”）	<p>中小创投基金诉称：2015年12月22日，中小创投基金与嘉沁农业、刘某、嘉沁科技签订《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刘某关于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基金提供借款600万元本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8%，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同日，中小创投基金与迎春担保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迎春担保为嘉沁农业借款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中小创投基金又与刘某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某将其持有嘉沁农业16.33%的股权为嘉沁农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后山证创投基金与嘉沁农业、刘某、嘉沁科技签订了两次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p> <p>2018年5月31日，各方再次签署《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刘某关于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p>	本金600万元及98万元利息等	<p>2019年10月17日，各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9）晋0105民初8063号），确认嘉沁农业尚欠中小创投基金借款本金600万元及截至2019年10月17日的利息98万元；由迎春担保偿还中小创投基金借款本金600万元，分三期还清：2019年10月31日前偿还3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200万元，承担偿还责任后再向嘉沁农业追偿；由王某偿还中小创投基金利息98万元，分两期还清：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30万元，2020年2月29日前偿还68万元，承担偿还责任后再向嘉沁农业追偿，若王某未按期还款，则中小创投基金有权要求王某立即偿还全部未还款项并自逾期还款之日起以未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逾期违约金。</p> <p>目前，迎春担保已偿还本金300万元，案件其他事项正在执行中。</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p>议》，约定嘉沁农业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付投资款 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投资款 300 万元，利息执行年利率 10%，迎春担保为上述本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刘某继续将持有的嘉沁农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刘某、王某为上述本息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p> <p>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嘉沁农业仍欠中小创投基金本金及利息暂合计 8,450,128.33 元，中小创投基金起诉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p>		
11	中小创投基金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	<p>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中小创投基金与澳坤生物、李某签署两次《投资协议》，约定澳坤生物、李某接受中小创投基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利息为年化 12%，李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 1,200 万股澳坤生物股票提供质押担保。</p> <p>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就上述投资事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应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将 1,400 万元本金及期间利息归还中小创投基金，李某某同意以其持有的澳坤生物 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p> <p>此后三被告仍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p>	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p>2018 年 6 月 13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案件作出(2018)晋 0105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澳坤生物偿付中小创投基金本金 1,400 万元和按本金 1,400 万元从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李某、李某某对澳坤生物的偿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若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中小创投基金起诉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本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针对前述各项尚未终结的诉讼，本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诉朝阳置业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鉴于本公司已向被告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房款、被告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房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无需退还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该诉讼所涉房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实际占有相关房产，且使用情况正常，相关房产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主张相关房地产权属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诉神雾科技、吴某、李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依据法院裁定取得所有权的“神雾节能”和“神雾环保”两项股票按照法院裁定作价 18,323.85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再适用减值准备；上述两项股票入账价值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收回本金及利息的差额合计 3,900.19 万元计入“应收款项”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950.10 万元。

(3) 中德证券与姜某劳动纠纷案

对于该项诉讼，案件虽已一审开庭，但尚待法院判决，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公司暂未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将结合诉讼进展等相关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合理判断预计损失，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4) 山证国际证券诉杨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山证国际证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融出资金”科目，账面余额为 9,110.40 万元人民币，债务人正在推进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辉山乳业的债务重组

方案，本公司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估算债务人质押股票的价值，债务余额高于股票估值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6,053.21 万元人民币。

(5) 格林大华资本诉新科太方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应收款项”科目，账面余额为 2,248.74 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1,100.00 万元。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诉讼做出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执行裁定，新科太方暂无可执行财产，结合裁定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格林大华资本诉交运物流、华腾物流、瑞昊物流、重庆商社案

对于上述第 6、7、8 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目前，本公司已积极与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形成的 36,703.70 万元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1,011.11 万元。

(7) 杭州双子基金诉许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双子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830.77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股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23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适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23 万元。

(8) 中小创投基金诉嘉沁农业、迎春担保、刘某、王某、嘉沁科技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小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 54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6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6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债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0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方偿还中小创投基金本金 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 27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3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30 万元。

（9）中小创投基金诉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小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1,4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7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债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0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2016]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发现紫光卓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 600 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中德证券于

2016年10月18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德证法[2016]11号《关于担任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被处行政处罚案件的报告》，深刻反省此次处罚的教训，落实了强化公司项目执行、质量管理和内控体系的整改措施。

（四）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5年8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94号）	山西证券	公司督导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出现重大遗漏。公司作为三合盛的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查时未能发现挂牌公司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在收到监管措施决定后，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按时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要求各大区负责人对所有推荐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仔细梳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推荐挂牌公司进行现场督导，及时发现问题；二是要求信息披露人员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制定信息披露时间表，要求将每个挂牌公司落实到人、责任到人；三是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力量，细化工作标准，强化业务人员责任意识，提升业务水平和持续督导能力；四是加强对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的培训工作；五是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对本事件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2	2015年11月	山西证监局 《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15]20号）	山西证券	对公司11月2日上午发生集中交易系统终端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信息安全事件，并向山西证监局报送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2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整改情况报告》，公司在信息系统的维护保障、客户安抚及维护、舆情监控及媒体应对、后勤维护和保障及内部责任追究等方面采取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风险点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保障工作方面，公司进行了一次IT运维管理的全面升级创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新,优化结构、深化安全体系、增加人才储备,提升了公司信息系统灾难应对能力和故障应急能力,完善了运维管理平台
3	2015年11月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44号)	中德证券	2014年4月至5月,中德证券在承销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未按照规定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同时,在2014年5月27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中德证券未说明上述情况,并将实际并未提供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列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与事实不符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德证券高度重视,对相关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不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	2016年8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4号)	山西证券	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事实,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整改报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强化对适当性判断标准的理解把握,提升合规意识;完善细化内部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嵌入系统参数控制,降低人为控制风险;加强合规检查,落实考核问责。公司还对前期违规开通的权限进行分类规范,并针对本次核查整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5	2016年12月	宁波证监局 《关于对山西证	山西证券	公司宁波惊驾路证	自监管措施下达后,营业部对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进行了全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惊驾路证券 营业部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		代替客户在《山西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授 信额度调整申请表 (个人)》上签字确 认的情况	面核查、整改。营业部加强了 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执行,强 化营业部的内控管理,严格约 束和监督营业部员工执业行 为,不断完善客户适当性管 理,全面提高服务的满意度和 专业水平
6	2017年 3月	山西证监局 《关于对山西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增加内 部合规检查次数 措施的决定》 ([2017]7号)	山西证券	公司员工存在违法 买卖股票行为,公 司未能及时发现并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 纠正	收到决定后,公司严格按照监 管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工作, 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开展多 种形式的合规执业培训,持续 做好员工合规执业教育工作;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员工上网 行为;信息系统实现网络集中 管理;增加定期查验比对;加 大合规问责力度。针对内控方 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完善了相 关制度,建立了定期查验机 制,并通过技术手段,不断强 化对员工执业行为的管控,真 查实摆,切实找准自身的问题, 积极整改,全面强化员工 执业行为合规性管理。公司将 以此次监管措施为戒,持续强 化对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性的 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 制,严格控制员工的违法买卖 股票和代客理财行为,防范各 类违规风险,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并上报,实现公司的规范稳 健发展
7	2017年 12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格林大 华期货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监 管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7]87号)	格林大华 期货	格林大华期货银川 营业部个别从业人 员借用他人名义从 事期货交易,不符 合《期货从业人员 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第七项的规定,反 映出格林大华期货 对从业人员执业行 为的内部管控存在 漏洞	公司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检点和整改,并 做了如下整改措施:首先,加 强员工管理,提升合规意识; 其次,通过技术手段杜绝员工 参与交易的路径;再次,加大 考核力度。具体通过执业行为 专项检查、执业培训、签署承 诺书、规范上网行为责任追究 等多种手段和途径检点薄弱 环节,堵塞漏洞
	2018年 5月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对格林大 华期货有限公司 做出纪律惩戒的 决定》(中期协字 [2018]51号)		针对上述格林大华 期货银川营业部个 别员工借用他人名 义从事期货交易行 为,中国期货业协 会决定给予格林大	收到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 纪律惩戒决定后,格林大华期 货结合此前的整改措施,不断 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争取避 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华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8	2018年5月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2号)	格林大华期货	格林大华期货于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未与原居间人师某签署居间协议却以事实居间关系向其支付居间报酬	收到决定后,格林大华期货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已于2018年6月底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居间人管理工作的整改报告》,公司在居间人资格认定管理、居间人培训、居间人考核、居间人档案管理以及居间人信息公示、居间人回访管理、居间报酬管理、严格履行开户程序和加强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加强管理,以维护居间业务合规开展
9	2018年8月	山西证监局 《关于约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谈话的通知》(晋证监函[2018]457号)	山西证券	山西证监局对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发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作出了整改,具体如下:1、对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并对不同用途和不同批次的募集资金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计划用途进行,并严格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并使用;2、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好台账记录,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流入流出及使用情况;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5、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加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责任追究机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0日正式实施
10	2018年10月	山东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	该营业部存在违反规定委托外部人员进行客户招揽的情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积极进行了自查和整改,主要包括:1、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71号)	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况	全面核查客户经理系统权限；2、核查客户经理及经纪人提成审批及发放；3、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理；4、完善员工培训工作；5、持续做好客户回访；6、及时处理客户投诉；7、健全落实定期自查自纠工作等
11	2019年6月	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泰兴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4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泰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该营业部将客户的自备计算机接入了营业部网络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责令相关营业部整改,并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为妥善解决客户自备设备接入营业部网络,营业部对经营场所、设备、网络、通信等进行了认真排查,加强营业部现场的日常管理,定时巡查,发现未经授权私自接入营业部网络的设备将立即予以切断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各项防控工作持续进行,国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收益凭证、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规模日趋扩大,功能日趋完善,监管日趋全面,但整体来看,我国证券行业仍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四个原则和服务实体经济、防

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证券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方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也将为证券行业催生巨大发展空间。但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证券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也将不断加剧。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快速发展：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遵循“差异化、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原则，围绕财富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配置和资产配置，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守重点区域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保障体系建设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强化 IT 建设，建设一流中后台保障体系，打通管理、运营、交易、数据和数据运用平台，对接全公司业务资源，打造无缝对接客户需求的科技证券服务体系；在风险管控方面，坚持“强合规、严风控”，聚焦稳健发展，准确认识金融环境和监管形势，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在资本补充方面，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各类融资渠道，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缩小与国内领先证券公司之间的差距。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公司将抓住证券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2	债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2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1、资本中介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多渠道的综合化经营水平，具体包括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持续以“十三五”战略为牵引，以财富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为抓手，坚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防控，坚定不移推进业务转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推动财富管理类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2018 年以来，公司资本中介类业务在监管强力去杠杆大背景下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在公司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下严格把控风险，开展增量业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出差异化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公司在向财富管理型业务转型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债券自营业务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具体包括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等。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发力发展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近两年取得良好的业绩。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一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团队建设，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充分挖掘交易对手和客户需求，与客户展开全方位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团队建设，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充分挖掘交易对手和客户需求，与客户展开全方位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的影响力。

2017 年公司组建了国内票据业务线，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席位，2017 年 9 月 30 日进行第一笔票据业务。公司的票据业务目前交易业务种类已涉及上海票交所场内转贴现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买断式回购业务全种类，交易标的已涉及银行承兑汇票及准银行承兑汇票全标的等。随着公司票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逐步提高与实体企业开展业务的频率，缩短单一业务的周期，进一步帮助实体企业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3、对子公司增资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增资。

山证创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实现投资业务专业化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顺应形势，把握政策机遇，加快完善及稳健推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2019 年 3 月，科创板正式推出。科创板相关制度中引入了“保荐+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必须通过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科创板跟投。为满足监管要求，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板块，国内各证券公司纷纷积极增资或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项目跟投。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协同，在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布局科创板，为公司拓展新兴业务板块奠定基础，公司本次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山证创新开展科创板跟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

投资、产业并购等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内容及各项业务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数量及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2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1、资本中介业务

①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多渠道的综合化经营水平，具体包括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持续以“十三五”战略为牵引，以财富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为抓手，坚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防控，坚定不移推进业务转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推动财富管理类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2018 年以来，公司资本中介类业务在监管强力去杠杆大背景下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在公司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下严格把控风险，开展增量业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出差异化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公司在向财富管理型业务转型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特别是融资融券业务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证券公司会员经营排名数据，公司 2018 年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41 位，而与公司净资产相近的财通证券、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安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2 位、第 23 位、第 31 位、第 33 位和第 35 位，差距较为明显。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

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余额/净资产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余额/净资产 (%)
山西证券	60.85	49.80
A 股上市证券公司中位数	74.47	57.72
前 1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96.87	76.70
前 2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87.57	69.04

若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占净资产比重指标的平均值为目标，则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规模需增加约 24.00 亿元。因此，综合考虑未来证券交易市场行情趋势、市场融资需求等因素，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同时，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等，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的规模及市场排名，增强优质客户的粘性，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出差异化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公司在向财富管理型业务转型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债券自营业务

①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具体包括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等。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发力发展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近两年取得良好的业绩。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一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团队建设，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

展；另一方面充分挖掘交易对手和客户需求，与客户展开全方位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团队建设，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充分挖掘交易对手和客户需求，与客户展开全方位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的影响力。

2017年公司组建了国内票据业务线，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席位，2017年9月30日进行第一笔票据业务。公司的票据业务目前交易业务种类已涉及上海票交所场内转贴现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买断式回购业务全种类，交易标的已涉及银行承兑汇票及准银行承兑汇票全标的等。随着公司票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逐步提高与实体企业开展业务的频率，缩短单一业务的周期，进一步帮助实体企业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②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实现净利润	69,771.03	49,678.31	33,536.05
票据投资业务实现净利润	7,297.07	5,799.44	119.02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	17.43%	12.42%	11.18%
票据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	6.48%	8.59%	5.32%

2019年以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回暖。2019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量为45.30万亿，同比增长3.10%；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17.4万亿元，同比增长38.6%。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09.0万亿元，日均成交8,360.1亿元，同比增长39.6%；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8.4万亿元，日均成交342.3亿元，同比增长40.3%。2019年，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回购交易总成交量97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3,536.05万元、49,678.31万元和69,771.03万元，实现稳定增长，成为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交割量

累计分别为 3.65 万亿元、4.28 万亿元和 5.73 万亿元，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在债券市场深度调整，收益率不断走高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继续在注重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扩大业务规模，布局 FICC 全业务链条，进一步发挥债券投资能力的优势。

2019 年以来，我国票据市场运营情况良好。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统计，2019 年，票据市场票据业务总发生额为 13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4%；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为 20.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5%；商业汇票贴现发生额为 1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3%；票据交易量为 50.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0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票据投资业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9.02 万元、5,799.44 万元和 7,297.07 万元，实现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投资业务的持仓总额分别为 49,750.90 万元、963,193.29 万元和 789,981.14 万元。随着公司票据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将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帮助实体企业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1.18%、12.42% 和 17.43%，票据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32%、8.59% 和 6.48%，而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1.78% 和 4.08%，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均高于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扩大债券自营业务的规模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和收益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而与龙头券商相比，公司的债券自营业务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基于上述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适度增加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强化投研能力，拓宽投资领域和投资品种，提升公司盈利和收益水平。因此，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继续做大做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子公司增资

①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增资。

山证创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实现投资业务专业化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水平，顺应形势，把握政策机遇，加快完善及稳健推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山证创新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2019年3月，科创板正式推出。科创板相关制度中引入了“保荐+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必须通过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科创板跟投。为满足监管要求，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板块，国内各证券公司纷纷积极增资或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项目跟投。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协同，在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布局科创板，为公司拓展新兴业务板块奠定基础，公司本次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山证创新开展科创板跟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并购等相关业务。

②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于2018年12月成立山证创新，目前各项业务正在逐步开展之中，其投资模式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证创新实缴资本为3.30亿元，其中2.81亿元已用于直接和间接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山证创新剩余可投资金有限，需及时补充资本金，确保后续业务的持续性开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相近的可比A股上市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	财通证券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2	国金证券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华西证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	西南证券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5	东北证券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6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
7	华安证券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	中原证券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9	第一创业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序号	证券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可比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平均值			231,111.11

如上表所示，9 家可比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10.00 亿元，其平均值为 23.11 亿元，与山证创新实缴资本 3.30 亿元相比高出 19.81 亿元。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和山证创新未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山证创新增资，用于补充资本金，拓展投资领域，延伸投资业务链条，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未来跟投公司储备的科创板项目做好准备，为公司拓展新兴业务板块奠定基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债券自营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本次募投资金投入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投资上述业务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保障投资者利益

1、投资上述业务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保障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

（1）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业绩基本情况

2015 年底，公司设立固定收益部专门从事固定收益业务，并于 2016 年 3 月开始第一笔银行间债券业务，由此进入业务的快速发展时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银行间现券交易量分别为 7,937.17 亿元、20,668.16 亿元和 47,465.00 亿元。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在银行间市场的总交易量为 59,410.98 亿元，日均交易量为 243.49 亿元；在交易所市场的总交易量为 16,320.99 亿元，日均交易量为 66.89 亿元。固定收益业务合计总交易量 75,731.97 亿元，日均交易量 310.38 亿元。2017 年以来，公司债券交割累计量增长迅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交割量累计分别为 3.65 万亿元、4.28 万亿元和 5.73 万亿元。

自 2016 年 3 月固定收益部开展业务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合计实现税后盈利 152,985.39 万元。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注重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扩大业务规模，布局 FICC 全业务链条。公司积极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场外利率期权业务，申请尝试做市商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质，完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范围和类型，不断丰富收入来源。同时，加强与机构客户的多方位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和流动性。

(2) 票据投资业务业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投资业务发展良好。公司 2017 年 9 月开始正式开展票据投资业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票据投资业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9.02 万元、5,799.44 万元和 7,297.07 万元，交易量分别为 798,993.95 万元、20,096,220.86 万元和 49,390,394.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投资业务的持仓总额分别为 49,750.90 万元、963,193.29 万元和 789,981.14 万元。票据投资业务虽然是公司开展的新兴业务，但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展业务即取得了盈利。2018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业务规模后，票据投资业务收入亦取得了较大的提升，并已与大中小各类产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的票据业务目前交易标的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准银行承兑汇票全标的等，随着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需求的上升，承兑汇票与信用证在贸易中作为支付结算工具的占比大幅增加。相比于各类非标准化的贸易合同而言，承兑汇票与信用证是企业主动签发的、具有统一管理规范和法律基础的标准证券化工具。贸易金融从零散化的贸易服务，逐步向定制化和标准化发展转型。随着公司票据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将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逐步提高与实体企业开展业务的频率，缩短单一业务的周期，进一步帮助实体企业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1.18%、12.42% 和 17.43%，票据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加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32%、8.59% 和 6.48%，而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1.78% 和 4.08%，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均高于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扩大债券自营业务的规模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和收益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债券自营业务，具体包括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和票据投资业务等。其中，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近年来稳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和较高的收益；公司票据投资业务虽然是 2017 年才开始起步的新兴业务，但该业务初步开展即取得了盈利，并随着公司逐步扩大投资规模，公司票据投资业务的利润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因此，山西证券本次发行投资上述业务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保障投资者利益。

2、募投资金投入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资本中介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的必要性

1、资本中介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49.96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金额为 9.11 亿元，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待回购金额为 0.79 亿元。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的必要性，未超过业务开展需要量

（1）报告期内资本中介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等。2012 年 5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公司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开展转融通业务。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2 月，公司相继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13 年 7 月，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并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强化制度建设，优化风控指标，持续加大风险预警力度，有效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同时，在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关注山西本地民营企业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纾解，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本中介业务在公司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下严格把控风险，开展增量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 53.33 亿元、42.30 亿元和 49.96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金额分别为 30.03 亿元、15.78 亿元和 9.11 亿元；约定式购回业务待回购金额分别为 0.41 亿元、0.06 亿元和 0.79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的稳健发展，立足资本中介，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满足高净值客户的投融

资需求；同时建立健全客户信用体系，提升项目尽调、评估、跟踪、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风险，将资本中介业务打造为公司利润稳定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提升资本实力，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获得各项创新业务的试点开展资格。

（2）资本中介业务未来所需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特别是融资融券业务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证券公司会员经营排名数据，公司 2018 年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41 位，而与公司净资产相近的财通证券、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安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2 位、第 23 位、第 31 位、第 33 位和第 35 位，差距较为明显。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

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余额/净资产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余额/净资产 (%)
山西证券	60.85	49.80
A 股上市证券公司中位数	74.47	57.72
前 1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96.87	76.70
前 2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87.57	69.04

若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占净资产比重指标的平均值为目标，则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规模需增加约 24.00 亿元。综合考虑未来证券交易市场行情趋势、市场融资需求等因素，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同时，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且未超过业务开展需要量。

综上，山西证券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将不断提升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竞争力，缩小与可比券商的差距，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且未超过业务开展需要量。

（六）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相关子公司盈利情况以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1、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增资。

2、子公司盈利情况

山证创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实现投资业务专业化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顺应形势，把握政策机遇，加快完善及稳健推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证创新已使用 2.81 亿元用于直接和间接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来，山证创新仍将积极布局科创板上市企业跟投相关业务。

2019 年，山证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5,893.84 万元，净利润 4,276.33 万元。

3、对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2019 年 3 月，科创板正式推出。科创板相关制度中引入了“保荐+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必须通过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科创板跟投。为满足监管要求，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板块，国内各证券公司纷纷积极增资或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项目跟投。

山证创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证创新实缴资本为 3.30 亿元，其中 2.81 亿元已用于直接和间接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份。山证创新剩余可投资资金有限，需及时补充资本金，确保后续业务的持续性开展。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平均值为 23.11 亿元，山证创新与之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山证创新亟需获得进一步增资，在资本金的直接作用下继续稳健开展投资业务，拓展投资领域，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更好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跟投公司储备的科创板项目做好准备，为公司拓展新兴业务板块奠定基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子公司山证创新增资，将有助于实现其业务发展规划，把握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成为具有券商特色优势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一）本次配股是公司适应市场竞争新格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需要

2018 年以来，证券行业竞争加剧，整体逐渐呈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对于大型券商来说，因为资本实力雄厚，客户基础较大，从而综合竞争力较强；但对于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主要依赖传统业务的中小型券商来说，市场行情不容乐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证券公司各项排名，公司在 98 家证券公司中，净资本排名位列 45 名，核心净资本排名位列 41 名，处于行业中游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中小券商如不及时补足资本，紧跟市场发展大势，竞争能力将进一步被削弱，行业地位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补充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证券行业新的竞争格局下，稳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配股可补充公司净资本，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制下，证券公司的发展能力和资本规模密切相关。2016 年 10 月，证监会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管理办法》针对证券公司从事经纪、承销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不同业务设定了对应的净资本绝对指标，并对证券公司从事如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设定了对应的净资本相对指标。因此证券公司的发展，无论从横向的业务范围拓展，还是纵向的业务规模扩张，均需基于其资本实力。

此外《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需能够满足对各项风险准备的完全覆盖，以确保各项业务规模有充足的净资本支撑。充足的净资本规模能够有效增强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此，公司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配股补充净资本，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是公司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的有力举措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面临着经营环境的巨大变化和监管环境的不断趋严。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已完成了向财富管理的转型，资产管理业务也在由

传统通道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公司创新类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及自营业务等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业务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然而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公司亟待在互联网金融、资本中介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海外业务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此外，公司作为区域性券商，也需不断在地域拓展方面作出更多投入，市场品牌的树立、投资者服务的深度挖掘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发行融资获取发展资金，进行业务深度和广度的拓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一）本次配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配股发行符合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证券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总体要求。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应提出“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目标，并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此外，同样在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

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配股符合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证券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四、本次配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西金控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然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和营运资金都将随之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也将为公司后续拓展现有业务，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保障，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